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擎先生主持, 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